(上接117版)

2、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9369067

邮箱：ir@sepax-tech.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11号赛分科技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召开紧急会议事宜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学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于2026年8月5日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上接118版)

受益于产品整体销量规模扩大和加工费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提升，2025年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总额同比提升16.94%，有效增厚主营业务利润。报告期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0.22个百分点，其中：扁线毛利率下降0.4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5年主要原材料金属铜的平均采购单价呈增长趋势，原材料无氧铜杆平均采购单价较2024年增长7.42%，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过快，直接导致了扁线毛利率水平的下降。圆线毛利率上升0.26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原材料低氧铜杆平均采购单价较2024年增长6.27%导致毛利下降，但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实施精益生产、降低能耗及废品率，从而实现成本下降、毛利上升，综合影响导致2025年圆线平均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上升。

如上表所示，公司电磁线板块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20亿元，较2024年度增加0.38亿元，同比上升20.88%，主要系：毛利额增加对净利润的影响为0.7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总额较上年增长13.42%，该增长与销量扩张带来的营收增长相匹配，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4.53%与上年同期4.52%基本持平，对净利润的影响为-0.39亿元；其他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0.05亿元。

综上所述，产品销量增长和销售单价的提高推动了收入增加，加工费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提升带动毛利率整体提升，受销量、毛利增长的驱动净利率有所提高，且收入、毛利率及净利率的增长与成本、费用的变动相匹配。

4、公司电磁线板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1）公司电磁线板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的销售量及收入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冠城新材（电磁线板块）	9.37	8.77	6.84%	734,538.30	649,447.26	13.10%
长城科技	16.30	17.78	-8.32%	1,232,675.05	1,271,170.36	-3.03%
精达股份	29.33	28.00	4.73%	1,799,121.67	1,612,481.27	11.57%
露笑科技	3.05	3.37	-9.39%	211,444.27	186,816.29	13.18%
金杯电工	9.70	8.45	14.80%	801,471.13	656,057.03	22.1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4-2025年，除长城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呈增长趋势，金杯电工的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因此，2024-2025年，公司销售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电磁线板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的毛利率及净利润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名称	毛利率（电磁线或漆包线产品）			净利率		
	2025年度	2024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冠城新材（电磁线板块）	6.81%	6.59%	0.22%	2.91%	2.71%	0.20%
长城科技	4.74%	4.23%	0.51%	2.51%	1.82%	0.69%
精达股份	6.02%	6.58%	-0.56%	2.52%	2.58%	-0.06%
露笑科技	6.26%	5.68%	0.58%	4.81%	6.00%	-1.19%
金杯电工	10.40%	9.58%	0.82%	3.43%	3.61%	-0.18%

同行业公司中，金杯电工主营扁电磁线产品，产品工艺相对复杂，加工费高，因此毛利率较高，毛利率水平均在10%左右；精达股份、露笑科技以及长城科技电磁线产品各年毛利率与公司电磁线毛利率水平相当，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露笑科技主营业务包含其他行业及非同类产品，业务结构差异显著，净利率不具备有效可比性。长城科技、精达股份、金杯电工，各公司产品品种、结构布局与公司存在区别，毛利率水平有所不同，故净利率波动趋势略有不同，但总体净利率区间与公司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电磁线板块收入、毛利率及净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关于电磁线业务收入，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1）了解并测试与电磁线业务相关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

（2）抽查大额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发票联及银行回款凭证，验证收入真实性。

（3）对样本客户及供应商执行函证，函证其当期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并对回函不符及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

（4）执行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截止测试，核对发货、签收、开票、入账日期，确认无跨期收入。

（5）获取报告期内电磁线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工商信息，确认关联关系。

（6）复核成本核算流程，重新计算单位成本。

（7）分析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8）复核期间费用，分析费用变动原因，对成本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费用是否存在跨期入账。

（9）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电磁线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净利率变动的驱动因素分析合理，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披露真实、准确，交易公允，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四、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8.97亿元，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2025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0。除信泰睿（深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睿）期末余额增加3.48万元外，其余7家期末余额未发生变动。请公司：（1）结合持有目的、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安排等逐项目说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会计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列示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具体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及关键参数选取，并结合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及变化，说明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应确认但未及时确认的情形。

回复：

（1）结合持有目的、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安排等逐项目说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会计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18.97亿元，主要系公司前期进行的对金融行业以及新能源行业投资和早年收购子公司所带来的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亿元）	持股比例（%）	董事会席位安排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2	7.79	该公司设12名董事，公司委派1名成员作为股东董事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20	2.71	无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20	3	该公司设5名董事，公司委派1名成员作为董事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28	4	该公司设6名董事，公司委派1名成员作为董事
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1	17.75	该公司设7名董事，公司委派1名成员作为董事
信泰睿（深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7	20.75	有限合伙人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0.24	4.35	无
北海英诺金桐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5	18.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97		

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较低，未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或管理人员；在信泰睿（深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海英诺金桐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日常管理和经营；其他公司虽各有委派1名董事，但无法对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重大影响，公司无法对其财务、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属于第22号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九条，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列示的被投资单位均系非上市企业，涵盖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有限合伙企业权益份额，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的投资不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且相关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公司持有相关投资是希望能通过股权或权益份额的形式与被投资单位共享发展成果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或者择机进行处置来收回投资本金以及实现投资收益，公司未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将上述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持有期限预期超过一年，报表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列示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具体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及关键参数选取，并结合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及变化，说明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应确认但未及时确认的情形。

202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18.97亿元，主要包括对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这些被投资单位均为非上市主体，被投资方的股权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无活跃市场报价。针对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公司观察其近期是否有再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增资等有序交易，若有，则获取其交易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参考依据。无近期交易价格的，获取被投资单位及其底层资产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对整体投资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后确认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值。

对期末余额较大的投资，补充说明如下：

①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4年、2018年共出资12.52亿元（平均每股2.41元）投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20181亿股。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收到富滇银行分红款2.14亿元，占投资成本17.10%。

富滇银行是云南省级地方法人金融平台，190家营业机构网点分布于云南省和重庆市，与老挝外贸大众银行合资设立老中银行，是云南省唯一的省属城市商业银行。截至2025年末，富滇银行资产总额4,306.50亿元，同比增长5.95%，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60.24亿元（折合每股净资产3.60元/股）。

富滇银行属于非上市公司，被投资方的股权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报告期内该被投资单位并无增资、市场化股权转让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的交易实际发生，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自公司对其投资以来其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正常经营，连续多年分红且分红金额较为稳定，无证据显示股权价值大额偏离成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其经营成果、净资产变动情况后，基于对投资风险的把控和谨慎性考虑，公司判断在当前可获取的有限信息范围内，初始投资成本能够代表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规定，采用取得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计量基础。

②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71%股权，投资成本4.2亿元。

天津力神属于非上市公司，被投资方的股权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报告期内该被投资单位并无增资、股权转让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的交易实际发生。考虑到其属于新兴行业且报告期内尚未盈利，参考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对天津力神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相关金额分布较广，公司判断投资成本处于公允价值估计区间范围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谨慎考虑后，公司认为投资成本代表了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③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7.75%股权，投资成本1.1亿元。

北京稻香湖公司大股东为北京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3.72%，该股东为海淀区的投资平台公司，政策及平台优势明显，对稻香湖公司发展的支持力度较大，有利于稻香湖公司的经营发展。该公司所经营的稻香湖景酒店是集用餐住宿、商务会议、展览展示、休闲度假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生态温泉会议度假酒店，为亚洲教育北京论坛永久会址、中国国际葡萄酒赛事基地及中央国家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三级政府采购会议定点供应商。作为酒店，其房屋及土地系该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公司对主要资产价值进行了简要分析。该公司酒店位于景色优美的海淀区苏家坨稻香湖公园内，土地面积约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根据测算，该公司房屋估值较账面增值。北京市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充足的市场成交案例，基于新增供应土地减少正在为土地价值构建底部支撑，结合市场上可收集到的土地成交案例进行测算，该公司估值略高于公司持有的投资成本，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为投资成本代表了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④信泰睿（深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持有信泰睿（深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初对其投资成本3,549.87万元，2025年因诉讼事项发生律师费，公司按照权益份额承担3.48万元故增加投资成本，2025年末投资成本3,553.35万元，2024年确认公允价值损失863.33万元，截至2025年末账面价值为2,690.02万元。

该合伙企业作为优先级信托单位认购方，通过第三方信托公司发起设立一支专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通过该信托计划投资于泰州市宇峰置业有限公司所经营的泰州凤凰庄园项目。由于底层资产涉及诉讼，出现亏损迹象，信泰睿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公允价值对底层资产进行计量，公司2024年度已按其权益份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863.33万元，2025年底层资产情况较2024年没有明显变化，因此2025年没有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综上，公司对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应确认但未及时确认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与金融资产分类、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及处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

2、就公司管理层将投资划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意图获取审计证据，并考虑管理层选择划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理由是充分适当的。

3、获取或编制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4、向被投资单位询证，核实其期末投资余额及持股比例。

5、抽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减变动的相关凭证，检查其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确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计价是否正确：

（1）复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价方法，检查其是否按公允价值计量，前后期是否一致；

（2）复核公允价值取得依据是否充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是否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对于非公开发行上市的资产，通过参考可获得的信息，例如最近交易价格、财务报表等，并结合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公开信息等，逐项评估是否存在公允价值持续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减值迹象。

7、检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是否恰当，是否充分披露了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会计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2、公司对上述投资采用的公允价值估值方法是合理的，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撑其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3、结合被投资单位实际经营状况与外部市场环境，公司本期未对该类资产进行公允价值调整是合理的。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银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13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银惠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33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银新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50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64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90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中银赛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7	中银短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00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5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6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中银添福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18	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23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4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	中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27	中银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8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29	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30	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1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	中银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3	中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	中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中银鑫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9	中银嘉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3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4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45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	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7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	中银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中银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1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2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3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4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	中银淳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8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	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61	中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	中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	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4	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	中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	中银港股通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7	中银品质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	中银先锋半导体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9	中银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	中银盈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	中银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	中银稳进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3	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